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169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资格审核与监督办法》的 通 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有关主体：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资格审核与监督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5月28日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资格审核与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秩序，确保参与主体合法合规，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雄安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的资格审核与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是指参与雄安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工程建设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响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并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 雄安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的资格审核和监督工作，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指导及综合协调。

第五条 招标人开展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二）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三）开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编制招标方案，并取得招标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四）招标人未被列入雄安新区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且未被依法限制招标；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对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进行审核：

（一）应当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

（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政府设立或者指定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

构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四）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雄安新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雄安新区的工程建设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并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负责。

招标人应在公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依法合理设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要求的设定必须提供充分竞争的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应在公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依法明确排除投标人资格的条件，并严格进行审核。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第九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依法不

予通过相应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 （一）投标人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设定的投标要求的；
- （二）对于招标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的项目，承包人或
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参与投标的；
- （三）对于允许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
的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
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
- （四）投标人存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不予通过
资格预审情形的。

第十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
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
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大型建设项目或结构复杂的项目，允许两个以上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协议，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分工。

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
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
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

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第十二条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第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一）近3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二）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等级达到或超过较大事故，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且在处罚期内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六)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并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一)被有关部门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二)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

(三)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次数或金额的;

(五)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第十七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

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提交企业工程业绩时使用具有政府公信力的数据,例如国家及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各地方住建系统平台等能够查询的业绩,并通过网络数据链接方式获取。

第十九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的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将违纪行为记入信用评价体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综合组·2020年5月28日印发
